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自願性公告 履行擔保責任

本公告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當時本公司間接控股75%的附屬公司）與其各股東（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陽煤化工」，前稱陽泉煤業集團陽煤化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向陽煤平原增資，而於該增資完成後，陽煤平原不再為中化化肥之附屬公司，成為中化化肥的聯營公司（持股36.75%）。自此，陽煤化工和中化化肥按照相關比例持續向陽煤平原提供資金支持。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北京銀行濟南分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訂立總計十份質押合同（「質押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以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為受益人，質押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78,695,900元的現金存款，以保證陽煤平原按時向北京銀行濟南分行履行新借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中化化肥目前所提供擔保的金額與其所持陽煤平原的權益比例對等。於同日，中化化肥與陽煤平原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陽煤平原同意就擔保每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擔保費，年擔保費金額為質押合同下擔保金額的2.5%。

### 履行擔保責任情況概述

中化化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收到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履行擔保責任通知書（「通知書」），陽煤平原沒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到期日及時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89,674,410 元的貸款，對應中化化肥的質押存款金額為人民幣 91,221,300 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陽煤平原應還貸款本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合計人

民幣 89,771,569.42 元。北京銀行濟南分行要求中化化肥根據質押合同履行擔保責任和代償責任，於收到通知書後一個工作天內代陽煤平原清償貸款本息。

除上述履行的擔保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就陽煤平原尚未到期的其他銀行貸款而言，由中化化肥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 236,673,700 元。該等銀行貸款還款日最晚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如陽煤平原不能償還該等銀行貸款，中化化肥將承擔對應擔保責任。

中化化肥為陽煤平原的銀行貸款履行擔保責任和代償責任後，中化化肥有權向陽煤平原追償，要求其對中化化肥承擔擔保責任的金額進行賠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中化化肥履行擔保責任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進行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